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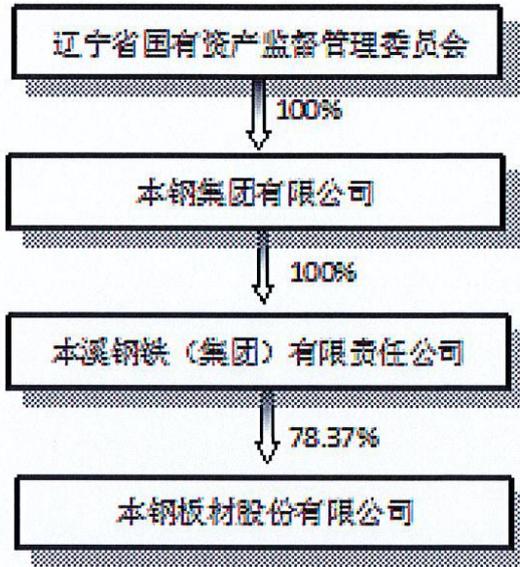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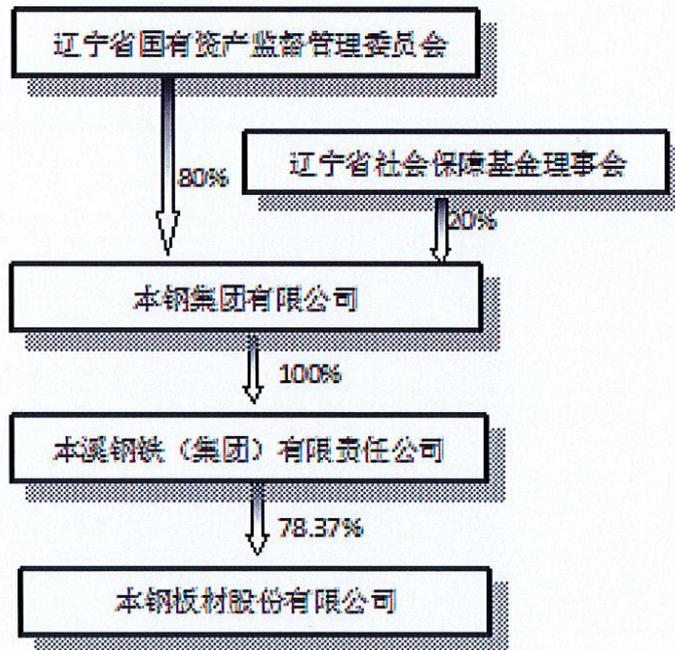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钢集团”）《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》，具体如下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，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辽宁省国资委”）将其持有的本钢集团股权的 20% 无偿划转至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（简称“辽宁省社保基金”）。划转完成后，辽宁省国资委将持有本钢集团 80% 股权，辽宁省社保基金将持有本钢集团 20% 股权。同时，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社保基金的约定，由辽宁省国资委代辽宁省社保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，辽宁省社保基金仅享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。本钢集团仍为国有公司，企业类型由“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”变更为“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”。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毕。

本次本钢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。本钢集团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本钢集团股权划转前：



本钢集团股权划转后：

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

